**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解放军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

《[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183.html)》已经2022年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过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**最高人民检察院**

**2022年1月26日**

**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**

# 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、依据】

为了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规范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[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605.html)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 第二条【设立层级】

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设立听证员库，作为辖区内检察院选用听证员的主要来源。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也可以设立。

# 第三条【责任部门】

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听证员库的建设管理工作。

# 第四条【入库条件、途径】

入库人员应当符合《[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605.html)》第七条规定条件。人民检察院可以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，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确定人选，经审查通过后入库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单位推荐；

（二）发布征集听证员库成员公告，申请人自愿报名。

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吸收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、德高望重的基层群众代表和法学、医学、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等专业人士入库。

# 第五条【规模、结构】

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本辖区一段时期内的办案数量和案件类型等，合理确定听证员库的人员规模和专业结构，并进行分类管理。

需要吸收已进入其他检察院听证员库的人员进入本院听证员库的，应当经其本人同意。

# 第六条【取消资格的情形】

听证员库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检察院取消其听证员库成员资格：

（一）受到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被开除公职；

（三）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；

（四）在听证工作中弄虚作假；

（五）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情形；

（六）有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。

被取消资格的人员，不得再次入选听证员库。

# 第七条【通知出库的情形】

听证员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其出库，并通知其本人：

（一）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听证员职责；

（二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听证员；

（三）接受听证会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；

（四）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听证员的情形。

# 第八条【动态管理、社会公开】

人民检察院对听证员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对于取消听证员库成员资格或者决定出库的，要及时出库；需要补充的，按照规定及时补充。

# 第九条【听证员选取】

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，一般应当从听证员库中选取听证员。

需要从其他辖区检察院听证员库选取听证员的，可以商请相关人民检察院，按照入库成员自愿原则选用。

需要邀请听证员库以外人员担任听证员的，应当经检察长批准。

# 第十条【随机选取、及例外】

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听证员库中随机选取听证员。

根据听证案件类型及拟听证事项涉及的专业领域等，需要安排具备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当从听证员库相应类别成员中随机选取。听证员库中没有相关专业成员的，可以邀请听证员库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听证员。

# 第十一条【听证员工作档案，评价记录、及反馈】

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入库听证员建立工作档案，并做好履职评价记录。单位推荐的听证员，还应当向推荐单位定期反馈其履职情况。

履职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遵守听证工作规定的情况；

（二）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；

（三）履行职责的情况；

（四）执行保密规定的情况等。

# 第十二条【合理费用报支】

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等合理费用，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# 第十三条【实施日期】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